**領據及切結書**

1.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「高雄好家載」計程車外送補貼款新臺幣 元（金額請大寫），請以匯款方式匯入下列銀行帳號。
2. 立切結書人 保證請領款項所檢附之文件均屬真實，如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同意不予撥款，已撥款者，同意無條件繳還所有請領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民事、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受款人：

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銀行帳號：

受款人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